

日月光廣場收費停車場月租管理辦法

- 一、 停車場名稱：日月光廣場收費停車場 停車場登記證號：新北市停登字第 5742 號。
- 二、 開放時間：全日 24 小時開放，本廣場如因業務需求無法停車時，得於三日前公告並通知車輛使用人移放至本廣場指定之停車位停放。
- 三、 汽車月租格數：133 格。
- 四、 收費標準：汽車：\$8,700 元/季、\$16,800/半年、\$31,200/年。
汽車及機車：\$9,600/季、\$18,600/半年、\$34,800/年
- 五、 申辦時，需先付押金\$5,200 元；若車輛未安裝 Etag 辨識裝置，本停車場將補發停車磁卡，需再補收\$500 元，做為停車磁卡押金。
- 六、 管理辦法：
 - (一)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月租停車位係指日月光廣場地下三樓(B3F)所指定專供本廣場租賃停車位之申請使用的停車位。
 - (二) 本管理辦法所稱停車位之申請或使用人係為申請租賃月租停車位之人。車位租賃契約一經終止時，即不得再使用停車位。
 - (三) 登記時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供本廣場租賃停車位之登記、查證之用。
 - (四) 承租人得依本管理辦法申請租賃使用停車位，僅限每一車輛之車號登記一次。
 - (五) 本停車場全面採用 Etag 系統辨識進出。
 - (六) 租約期間欲提前退租或降低租期需求，請提前一個月告知，本廣場則同意將剩餘月份的租金退還；若無提前一個月告知，將扣除一個月租金後再退還其他預付金額。
 - (七) 承租停車位之權利限本人或原登記車輛辦理承租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予第三人或有其他營利行為，若經查證屬實者，得取消租賃資格。
 - (八) 新申辦租賃本廣場之停車位時，應於申辦時繳付押金及月租費等費用，未繳付任一費用，視為未完成停車位租賃，本廣場保有出租之權利。
 - (九) 月租停車場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停車磁卡不得轉讓第三人或有營利使用行為，如有違反經查證後，除依臨時停車費收費辦法追繳停車使用費外，本廣場得取消承租人停車位的資格並沒收租賃期間之租金，承租戶不得異議。
 2. 停車磁卡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承租人應即申請補發停車磁卡，本停車場將酌收\$200 元做為補發停車磁卡之工本費。
 3. 車輛進、出場時，應於停車柵欄開啟後，即駛入進場或駛離出場，並依停車場內之動線行駛並停妥於停車格內。
 4. 停車場月租承租戶，如遇廣場車潮眾多或車輛回堵時，應與臨停車輛依序入場，不得有插隊或逆向進入停車場情事發生；若造成相關交通事故，則依政府相關條例進行處置，本停車場不負任何責任。
 5. 如有任意停放導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本廣場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新北市公有停車場自制條例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並得請求相當移置費，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人應負賠償責

任。

6.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若有造成損害承租人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7. 停車場內不得有試車、修車、洗車及更換機油等情事，以維持停車場內之整潔，經勸告仍不聽從指示或改善，本廣場有權單方視為違約，得取消取停車位租賃事項。
8. 停車場內不得有佔(堆)放其它物品、或放置雜物於承租之停車位及其週遭，以維持停車場之環境整潔。經勸告仍不聽從指示或改善，本廣場有權單方視為違約，得取消取停車位租賃事項。
9. 承租人不得於停車場內有違法規之行為。
10. 汽車車道嚴禁行人通行。
11. 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車輛及車內財物不負保管責任。使用人不得因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失，向本廣場要求賠償。
12. 承租人不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承租人未再續租時須繳回停車磁卡及出示押金單據，辦理停車位退租事宜。
14.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廣場保有隨時修改或增補之權利。

(十) 本場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商業火險。

七、 管理者名稱：日月光廣場停車場管理室

聯絡電話：(02)8262-3999#201、207

申請人: